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Febr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五届会议

2006年4月24日至28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9

战略管理和方案问题：增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运作，包括其振兴

增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作用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导言.....	1-3	3
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4-13	3
A. 委员会的设立和任务	4-5	3
B. 任务执行情况	6-13	4
三、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关系.....	14-21	6
A. 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的设立和任务	14-19	6
B. 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关系	20-21	7
四、委员会就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发挥的作用	22-30	8

* E/CN.15/2006/1。



A. 基金的起源和发展	22-25	8
B. 基金的管理和控制	26-30	8
五、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31-42	9
A. 主席团和扩大主席团会议及闭会期间会议	32-36	9
B. 多年工作方案	37-38	10
C. 及时提交和讨论建议草案	39-41	11
D. 议程和期限	42	11
六、结论和建议	43-49	11
附件：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财务状况		14

一、导言

1. 本报告系根据下列决议的执行情况而编写：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2 日第 2003/31 号决议，标题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运作”；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2 日第 2003/24 号决议，标题是“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包括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管理”。

2. 在 2005 年 11 月 23 日第二次闭会期间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在题为“战略管理和方案问题”的临时议程项目 9 下，讨论振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问题，并请求秘书处就该主题编写一份报告，包括委员会就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发挥的作用。

3. 本报告简要说明：(a)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设立和任务以及这些任务的执行情况，(b) 委员会、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之间的关系；(c) 委员会就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发挥的作用（对照麻醉药品委员会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发挥的作用），以及 (d) 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此外，报告还包含关于如何振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一些建议。

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A. 委员会的设立和任务

4. 大会在题为“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中，确定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职司委员会。因此，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六十八条，理事会第 1992/1 号决议随后设立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将其作为理事会的一个职司委员会。理事会通过了载于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其中第 23 至 26 段载有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第 26 段规定委员会的任务如下：

(a)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向联合国提供政策指导；

(b) 根据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第 21 段中规定的优先原则，在中期规划制度的基础上，制定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和审查；

(c) 促进和帮助协调联合国各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活动；

(d) 动员各会员国对方案的支持；

(e) 筹备各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现称作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并审议这些大会提交的关于工作方案可能列入的事项的建议。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题为“执行大会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业务活动和协调的第 46/152 号决议”的第 1992/22 号决议中，确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是“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主要决策机关”，同时，该决议还规定了一些其他任务。在该决议中，理事会请委员会酌情协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有关活动。理事会进一步重申委员会在动员会员国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支持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并决定委员会应在其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技术援助的常设项目，这有助于讨论有待遵循的最符合实际的行动方向，以使该方案充分运作，并使其能够对各国政府的具体需要包括财政需要（可能的话）做出反应。

B. 任务执行情况

6. 通过年度届会和闭会期间工作，委员会向联合国提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政策指导。正如每次届会的报告所反映的那样，委员会讨论了大量属于重中之重的问题，就这些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政策对话，并制定了政策和方案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随后批准了这些建议。

7. 委员会的这些指导和建议促使谈判并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及其三项议定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和三，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这些文书的生效又促使成立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见下文第三部分）。

8.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的第 21 段表示，在拟订方案时，应针对各会员国的需要和关切问题来确定优先领域，特别要考虑下述各方面：

(a) 实证材料，包括关于犯罪性质、程度和趋势的研究结论和其他资料；

(b) 各种形式犯罪和/或犯罪控制给个人、地方、国家和国际社会以及发展进程带来的社会、财政和其他代价；

(c) 遇到与国家或国际环境有关的特定困难的发展中国家或发达国家需要借助于专家和其他必要资源，来制定适合国家和当地水平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d) 在工作方案范围内使方案开发与实际行动间达到平衡的必要性；

(e) 在司法及预防和控制犯罪方面保护人权；

(f) 评估在哪些领域中国际一级和方案范围内的协调一致行动将最有成效；

(g) 避免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或与其他组织的活动发生重叠。

9. 委员会发挥了实质性政府间机构的作用，它负责监督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制定，并监测和审查其执行情况。通过拟订一个战略框架，将立法方面的任务变成了具体的方案活动，依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69 号决议，战略框架替代了四年期中期计划，而且，战略框架还包含一个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方案的两年期方案计划。委员会将审查这份关于犯罪问题方案的两年期方案计划并发表评论意见。

10. 在每次届会上，委员会都特别重视指导和支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各研究所的工作。委员会定期审查关于各研究所的活动的报告，并促进其在方案各领域中的作用，如研究、技术援助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各研究所还有机会在委员会年度届会期间召开的研讨会上展示其工作情况。

11. 委员会努力动员各会员国支持该方案，包括实质性方案指导和财政资源两方面的支持，后者是通过增加经常预算分配款、自愿财政捐款和实物捐助实现的。不过，委员会似宜考虑如何才能加强其在动员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所需的额外经常预算资源和预算外资源方面的作用。虽然已经在为执行方案分配资源方面取得一定进展，特别是通过增加自愿捐款，但是，这些进展都是在非常有限的资源基础上实现的，而且，现有资源水平离满足方案的全部要求仍相去甚远，特别是在创造条件以执行快速的实质性倡议和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方面。

12. 将犯罪和毒品问题方案纳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之后，两个方案的预算将编入一份合并文件。不过，虽然麻醉药品委员会有权批准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的预算，但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却不拥有类似的权利。因此，委员会似宜酌情考虑它就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发挥的作用（见下文第四部分）。

1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机构。委员会履行这一职责的方式是辩论并制定关于大会的组织和实质性问题的建议，包括关于将在大会上讨论的实质性议程项目和将于大会期间举行的研讨会的主题的建议。它关于大会的建议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供联合国大会通过。此外，委员会还确定并审查就大会的各项结论和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例如，委员会制定了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大会第 56/261 号决议，附件）的行动计划，并评估了在执行这些行动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在第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被要求考虑就《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采取后续行动。

三、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关系

A. 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的设立和任务

14.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是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2 条第 1 款设立的。它的两个主要目标是“提高缔约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和“促进和审查公约的实施。”根据各议定书的第 1 条，该规定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有组织犯罪公约各补充议定书。

15. 缔约方会议商定了实现上述目标的机制，其中包括通过鼓励调动自愿捐助来促进《公约》第 29 至 31 条项下的活动；促进交流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模式和趋势以及同其作斗争的成功做法的信息；同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定期审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情况；提出建议，以改善《公约》及其《议定书》以及这些文书的执行情况（第 32 条，第 3 款）。

16. 议事规则设想缔约方会议的前三次常会应每年举行一次，此后，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常会应每两年举行一次（议事规则第 3 条）。前两次常会分别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8 日和 2005 年 10 月 10 日至 21 日举行。除文书缔约国以外，会议允许签署方、非签署方、各种实体、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第 14 至 17 条）。

17. 2005 年 12 月 14 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生效之后，联合国秘书长应于一年内在召开公约缔约国会议。缔约国会议的目标有两个：“增进缔约国的能力，加强

缔约国之间的合作，从而实现本公约所列目标”，以及“促进和审查公约的实施”（第 63 条，第 1 款）。

18. 缔约国会议一经设立，就应当议定实现上述目标的活动、程序和工作方法，其中包括：促进依照第 60 条和第 62 条以及第二至五章的规定开展活动。方法包括鼓励调动自愿捐助；通过公布相关信息等办法，促进交流关于腐败方式和趋势的信息以及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和返还犯罪所得的成功做法的信息；同有关政府间组织和机制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适当地利用打击和预防腐败方面的其他政府间机制提供的相关信息，以避免工作上不必要的重复；定期审查各缔约国执行公约的情况；为改进本公约及其实施情况而提出建议；注意到缔约国在实施本公约方面的技术援助要求，并就其可能认为有必要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第 63 条，第 4 款）

19. 根据大会第 58/4 号决议，反腐败公约谈判特设委员会于 2006 年 1 月 25 日和 26 日召开了第八次会议，以编制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草案，该草案将提交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供审议和采取行动。

B. 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关系

22. 在 2005 年 10 月 10 月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议程项目 5 (b) 项下，审议了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及将来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关系。会议强调了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主要决策机关的作用。委员会向各会员国提供必要的战略指导，打算评估各种趋势，并处理一些新型犯罪，如赛博犯罪、贩运人体器官或贩运自然资源。这三个实体之间并不存在重叠，因为每个实体都有明确的职权范围和要担任的基本角色。因此，许多发言人都认为，只要每个机构都依照明确的职权范围办事，避免工作重复就不会构成一个主要问题。会议指出，避免重复的主要责任应当由参与各机构的审议的国家承担。缔约方会议和缔约国会议与委员会的秘书处由同一个实体的工作人员组成，从避免工作重复的角度看，这一点很有帮助，因为秘书处可以就其他机构拟订的决定所导致的工作重复风险向各机构提出警告。在预防重复和促进最有效利用资源方面，适当的协调和沟通也是非常必要的。一些发言人建议，应当提请委员会注意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报告，而缔约方会议和缔约国会议也应当了解委员会的工作。

21. 因此，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似宜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上的讨论情况为基础。这样做时，委员会似宜考虑缔约方会议上得出的结

论，并进一步阐明充分利用和加强这种协调潜力的方式和方法，因为这三个机构共用同一个秘书处。委员会将收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报告（CTOC/COP/2005/ 8）供参考。

四、委员会就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发挥的作用

A. 基金的起源和发展

22.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65 年 7 月 30 日第 1086 B (XXXIX) 号决议最初成立于 1967 年, 开始时称作联合国社会防卫信托基金。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 附件) 的第 44 段, 基金改名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 成为该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

23. 基金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第 4.13 条、第 4.14 条和第 6.2 条进行管理, 接受审计委员会的审计。依照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440 号决定, 该基金已被纳入一年一度的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大会认识到, 就增强联合国的能力以更加有效地应对各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技术援助需要而言, 基金是一个重要的来源, 因此, 多年来, 大会曾多次呼吁增加对基金的捐助。

24. 在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中, 大会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 在该决议中, 大会决定, 除非公约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 《公约》第 30 条提到的账户将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范围内运作。在 2003 年 10 月 31 日第 58/4 号决议中, 大会通过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在该决议中, 大会决定, 除非公约缔约国会议另有决定, 《公约》第 62 条提到的账户也将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范围内运作。

25. 本文件附件中的表格提供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当前财务状况的信息。¹

B. 基金的管理和控制

26. 为了使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运作尽可能及时和有效, 联合国主计长把管理基金的职权交给了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 200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随后又交给了管理司司长, 200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授权使程序得以简化, 并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管理的技术合作项目的管理政策和程序相统一。

27. 对照麻醉药品委员会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的职责,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并未被授予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类似职责。

28. 设立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时，² 大会批准了秘书长的提案，即把现有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基金的财政资源，作为资助主要是在发展中国家进行的业务活动的基金，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署长直接负责。作为联合国药物管制问题主要决策机构，麻醉药品委员会不仅负有向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提供政策指导并监测其活动的任务³，还受委托行使与该署基金的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行政和预算职责。在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85 号决议中，⁴ 大会决定自 1992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作为资助该署业务活动的基金，由该署执行主任直接负责。大会授权麻醉药品委员会根据该署执行主任的提议，核可除联合国经常预算所承担支出以外的该基金方案预算以及行政和方案支助费用预算，并请该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报告它计划用什么方式来履行行政和财务职能。大会请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提出关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行政和方案支助费用预算的评论和建议。秘书长打算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颁布基金财务细则，该财务细则所述麻醉药品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能应符合赋予该委员会的作用。规划署执行主任应保管规划署基金的帐目，并负责将上述帐目和有关财务报表在财政期间终了后的 3 月 31 日以前提交审计委员会，并将财务报告提交麻醉药品委员会和大会。

29. 麻醉药品委员会拟订了履行与基金有关的行政和财务职能的方法⁵，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如果认为适当，可以考虑将其作为范例。

30. 在考虑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关系时，委员会似宜考虑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72 条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草案第 72 条。

五、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31. 自成立以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一直在设法有效地管理其工作，采取的措施包括举行主席团和扩大主席团会议和闭会期间会议；制定多年期工作计划和确定每次届会讨论的优先主题；并请各会员国在届会之前提交提案，以供委员会审议。

A. 主席团和扩大主席团会议及闭会期间会议

32. 在第 2003/31 号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自 2004 年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在其届会结束时选出下届会议的主席团，并鼓励其在委员会常会以及闭会期间非正式会议的准备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使委员会能够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不断提供有效的政策指导，并决定主席应当在任何适宜

的情况下请五个区域组的主席、77 国集团和中国主席及欧洲联盟轮值主席参加主席团的会议。

33. 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结束至 2006 年 1 月底，共举行了三次扩大主席团会议和两次闭会期间会议。闭会期间会议规定了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后续行动，特别是涉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相关决议的后续行动；讨论了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并确定了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文件工作和安排，包括其主题讨论。

34. 2005 年 10 月 4 日举行的第一次闭会期间会议赞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2005/246 号决定中批准的临时议程和文件清单。该闭会期间会议还批准了关于主要与被捕拘留人员、非拘留处罚、少年司法和恢复性司法有关的标准和规范的调查表，如第 2004/28 号决议计划的那样，这些问卷随后即转交各会员国填写。

35. 在 2005 年 11 月 23 日的第二次闭会期间会议上，委员会决定，主题讨论的题目是“最大限度地发挥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向各会员国提供的技术援助的效能”。为了促进主题讨论，会议成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由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副主席 Vasyl Pokotylo 先生担任主席。还商定第十五届会议将持续五个工作日，而且，届会之前应举行非正式磋商。会议进一步决定，提交决议草案的截止日期暂定在届会第一天的中午。

36. 虽然闭会期间会议在委员会的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是，仍然存在着一些制约因素。并不是所有会员国都有常驻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代表团，因此，闭会期间会议很可能会剥夺大量会员国的权利，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权利。这些国家实际上被排除在了闭会期间为委员会届会开展的筹备工作之外。

B. 多年工作方案

37. 在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战略管理”的第 6/1 号决议第一部分，委员会决定制定一份多年期工作计划，每年致力于一个特别的主题，以努力简化议程并提前规划实质性讨论。这样一来，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请各职司委员会考虑通过多年期工作方案的 1999 年 7 月 29 日第 1999/51 号决议时，该委员会便已经做到了这一点。在第六届会议上，委员会确定了第七届、第八届和第九届会议的主题。在第九届会议上，委员会认为，每年都应当确定下届会议的突出主题，以便委员会灵活地挑选最适当的主题。

38. 第十一届大会的召开改变了委员会提前两年确定主题讨论的问题的做法。不过，第十四届会议讨论该问题时，表达了这样一种愿望，即委员会应恢复以前在

多年工作方案方面采取的做法，而且，委员会应在第十五届会议上留出充足的时间，以讨论以后各届会议的主题讨论的专题，与会者参加此次讨论之前，应当做好充分准备。

C. 及时提交和讨论建议草案

39. 在第 2003/31 号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鼓励委员会各成员国根据委员会第 5/3 号决议，在届会开始前一个月提交建议草案，而且，建议草案中应包括委员会第 4/3 号决议附件所要求的资料。

40. 关于各成员国提前提交供审议建议的详细信息的情况，委员会的经验复杂多样。通过第 5/3 号决议后，提交供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审议的建议都附上了关于所要求资料的声明，虽然覆盖范围各不相同。此后，便没再提供过此类声明。

41. 委员会第十四届以及以前的会议所得出的经验表明，第 5/3 号决议中包含的要求在届会开始前一个月提交建议草案的请求很少得到满足，大多数决议草案都是在届会期间，或者极少数情况下，在届会开始前一天或两天提交的。在这种情况下，应当参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52 条，该条规定，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应在将建议和实质性修正的副本分发给所有成员 24 小时以后对其进行讨论或表决。

D. 议程和期限

42. 一个相关问题还包括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届会的议程和期限。委员会处理的是具有高度政治优先性的重要问题，包括恐怖主义、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在制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标准和规范，以及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铺平道路方面，委员会都起到了重要作用。讨论委员会的期限问题时，应当考虑到，确定新趋势、处理特殊犯罪问题以及制定这些领域的标准都需要进行大量的磋商，也需要各国家研究所提供大量的专家投入，而所有这些，都要求在届会之前便决定会议议程。

六、结论和建议

43. 讨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振兴时，委员会似宜重点关注其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主要决策机关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机构的已获授权职能。此外，委员会促成了成功谈判两项新公约所需的共识，委员会似宜考虑从这些重大成就中获得的经验。委员会还似宜考虑将确定新出现的国际社会关切领域纳入其工作方案，在这些领域里，可能有必要制定各种

政策和准则，同时，委员会应顾及两个新的政府间机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的任务和作用。

44. 就增强委员会的作用展开讨论时，应当提及正在进行的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改革的谈判。在《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大会第 60/1 号决议）第 155 段中，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认识到需要一个更有效力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一个主要机构，就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进行协调、政策审查、政策对话并提出建议，同时落实联合国各次主要首脑会议和其他会议商定的国际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为实现这些目标，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第 155 段（c）小段中建议，理事会应每年举行一次部长级实质性审议会议，评估进展情况，并根据各职司委员会和区域委员会及其他国际机构各自的任务授权，利用其专长。根据第 155 段（e）小段，委员会还应在整体协调各基金、方案和机构方面起到重大作用，确保它们彼此协调一致，避免任务和活动重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安排、议程和当前工作方法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工作。

45. 考虑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以统筹兼顾的方式实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与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毒品和犯罪问题方案，委员会认为应当讨论是否应像授予麻醉药品委员会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承担的职能一样，授予委员会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信托基金的相同管理和预算职能。

46. 在讨论委员会的振兴问题这一背景下，委员会似宜考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2006-2007 两年期合并预算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E/CN.7/2005/13）。咨询委员会建议，应当进一步考虑设立咨询机构，以协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管理毒品问题方案和犯罪问题方案。按照该建议，麻醉药品委员会在 2005 年 12 月的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上同意⁶尽快召开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磋商，而且，秘书处应与各会员国合作，帮助探讨设立一个正式或非正式政府间咨询机构的可能性。这些磋商的结果将被提交给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

47. 此外，如认为合适，委员会还似宜考虑，咨询委员会进一步建议，为了使决策过程更加一致并加强对这两个方案的统一管理，应当考虑把这两个单独的理事机关合并成一个机关。

48. 在组织层面，为了使委员会更有活力、更具互动性，委员会似宜请秘书处在说明议程项目时，纳入可能引发讨论的良好做法和经验范例，并提出促进提供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政策指导的新思想。另外，还应邀请各代表团按照同样的方式简要地介绍情况。各成员国可以利用委员会届会的机会，通过主办专题讲习班和邀请所讨论领域的独立专家参与，更广泛地交流专门知识和最佳做法。第

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期间举办了一些互动讲习班，这次会议很好地说明了如何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网络的研究所每年组织的讲习班一样，成功地举办互动式的多媒体会议。关于这一点，委员会似宜提出应如何使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各研究所更多地参与委员会的整体工作并做出贡献，特别是关于优先主题的讨论，以及应如何加强委员会向这研究所提供的政策指导。此外，委员会还似宜考虑鼓励和争取使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布雷顿森林机构及民间社会更积极地参加和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49. 最后，为了提高效率，委员会似宜审查其工作方法，包括审查进一步加强闭会期间工作、恢复多年工作方案做法及促进及时提交和讨论建议草案的方法。

注

¹ 在第 2003/24 号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在其提交给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中，纳入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财务状况的信息。虽然执行主任关于“为所有人争取发展、安全和正义：构建一个更安全的世界”的报告（E/CN.15/2006/2）讨论的是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有关的政策和战略问题，但是，本报告的附件提供了更多与该基金有关的详细信息。

² 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179 号决议请秘书长在维也纳设立一个名称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单一药物管制机构，将秘书处麻醉药品司、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和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基金的机制和职能充分并入其中，目的是依循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职能和任务，增进联合国药物管制机构的效率和效益。

³ 在 1991 年 12 月 16 日第 46/104 号决议中，大会强调了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药物管制问题主要决策机构的作用，并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6 月 21 日第 1991/38 号决议，该决议呼吁麻醉药品委员会向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提供政策指导并监测其活动。

⁴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6 月 21 日第 1991/38 号决议和大会 1991 年 12 月 16 日第 46/104 号决议。

⁵ 见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供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遵循的麻醉药品委员会核可拟议预算估计数的方法的第 13（XXXV）号决议，和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两年期方案预算和纲要的格式和方法的第 13（XXXVI）号决议。

⁶ 见关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2004-2005 两年期最后预算和 2006-2007 两年期初步预算的第 48/14 号决议的脚注 3。

附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财务状况

表 1

1992 至 2005 年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捐款和认捐的综合清单

(单位：美元)

捐助者	认捐总额	普通用途	特殊用途
阿根廷	12 000	12 000	—
澳大利亚	624 675	45 000	579 675
奥地利	4 292 694	860 364	3 432 330
比利时	840 575	1 873	838 702
玻利维亚	1 000	1 000	—
巴西	1 306 529	45 000	1 261 529
柬埔寨	3 000	3 000	—
加拿大	1 937 649	279 960	1 657 689
佛得角	5 731 707	—	5 731 707
智利	42 000	42 000	—
中国	10 000	10 000	—
哥伦比亚	243 281	80 000	163 281
克罗地亚	3 264	3 264	—
古巴	500	500	—
塞浦路斯	2 500	2 500	—
捷克共和国	117 593	144	117 449
丹麦	919 501	—	919 501
法国	2 141 075	—	2 141 075
德国	1 514 198	3 123	1 511 075
希腊	225 000	60 000	165 000
冰岛	10 416	10 416	—
匈牙利	69 477	—	69 477
印度	24 000	24 000	—
爱尔兰	361 882	—	361 882
以色列	10 500	—	10 500
意大利	20 102 563	3 388 850	16 713 713
日本	1 520 055	8 000	1 512 055

捐助者	认捐总额	普通用途	特殊用途
列支敦士登	78 058	—	78 058
马耳他	1 500	1 500	—
马达加斯加	4 806	4 806	—
墨西哥	69 021	—	69 021
摩纳哥	16 432	—	16 432
摩洛哥	14 000	14 000	—
莫桑比克	58 000	—	58 000
荷兰	5 510 294	—	5 510 294
挪威	4 143 437	459 383	3 684 054
阿曼	3 000	3 000	—
巴拿马	1 000	1 000	—
菲律宾	1 545	1 545	—
波兰	19 726	—	19 726
葡萄牙	100 000	—	100 000
卡塔尔	5 000	5 000	—
大韩民国	183 241	183 241	—
新加坡	408	408	—
斯洛文尼亚	2 498	2 498	—
西班牙	203 913	—	203 913
斯里兰卡	1 000	1 000	—
瑞典	3 080 419	139 658	2 940 761
瑞士	2 321 589	—	2 321 589
泰国	320 643	6 000	314 643
多哥	381	381	—
突尼斯	9 749	9 749	—
土耳其	360 015	210 015	150 000
联合王国	4 222 442	—	4 222 442
美利坚合众国	13 982 906	261 410	13 721 496
委内瑞拉	17 252	17 252	—
津巴布韦	605	605	—
欧洲联盟委员会	13 384 923	—	13 384 923
小计	90 185 437	6 203 445	83 981 992

捐助者	认捐总额	普通用途	特殊用途
公众捐款			
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	110 946	—	110 946
黎巴嫩 France Telecom Mobile	53 675	—	53 67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0 000	—	10 000
联合国人类安全信托基金	243 960	—	243 960
Instituto Damasino Brazil	30 000	—	30 000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50 000	—	150 000
其他	79 359	19 765	59 594
小计	677 940	19 765	658 175
共计	90 863 377	6 223 210	84 640 167

表 2

2004 至 2005 年两年期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的捐款和认捐

(单位：美元)

捐助者	认捐总额	普通用途	特殊用途
澳大利亚	579 675	—	579 675 ^a
奥地利	763 322	107 040 ^a	656 282 ^b
比利时	794 869	—	794 869 ^a
巴西	945 051	—	945 051 ^a
加拿大	1 430 257	191 755 ^a	1 238 502 ^b
佛得角	5 731 707	—	5 731 707 ^b
智利	1 000	1 000 ^a	—
哥伦比亚	163 281	—	163 281 ^a
克罗地亚	1 000	1 000 ^a	—
捷克共和国	117 449	—	117 449 ^a
丹麦	546 701	—	546 701 ^a
法国	869 385	—	869 385 ^a
德国	1 171 105	—	1 171 105 ^a
希腊	135 000	—	135 000 ^a
匈牙利	69 477	—	69 477 ^a
印度	6 000	6 000 ^c	—
爱尔兰	361 882	—	361 882 ^a
意大利	10 333 821	1 539 503 ^a	8 794 318 ^a
日本 ^d	6 160	60 000	66 160 ^b
列支敦士登	50 000	—	50 000 ^c
马达加斯加	4 806	4 806 ^a	—
摩洛哥	2 000	2 000 ^c	—
莫桑比克	25 000	—	25 000 ^a
荷兰	2 168 499	—	2 168 499 ^b
挪威	3 116 500	459 383 ^a	2 657 117 ^a
卡塔尔	5 000	5 000 ^a	—
大韩民国	28 000	28 000 ^a	—

捐助者	认捐总额	普通用途	特殊用途
西班牙	47 337	—	47 337 ^a
瑞典	2 610 656	139 658 ^a	2 470 998 ^a
瑞士	1 503 148	—	1 503 148 ^b
泰国	314 643	—	314 643 ^a
突尼斯	2 452	2 452 ^b	—
土耳其	100 000	—	100 000 ^a
联合王国	3 759 059	—	3 759 059 ^b
美利坚合众国	6 640 211	—	6 640 211 ^b
委内瑞拉	4 084	4 084 ^b	—
欧洲联盟委员会	13 260 717	—	13 260 717 ^b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0 000	—	10 000 ^a
联合国人类安全信托基金	243 960	—	243 960 ^a
Instituto Damasino Brazil	30 000	—	30 000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50 000	—	150 000 ^b
共计	58 103 214	2 431 681	55 671 533

^a 已付。

^b 部分已付。

^c 认捐。

^d 2003 年两年期的总额反映出 2003 年认捐的 60 000 美元被取消。

图一

1992 至 2005 年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的捐款和认捐

(单位: 美元)

